股票代码：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本钢板材 本钢板B 编号：2026-018
债券代码：127018 债券简称：本钢转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1,5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2026年4月23日，公司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1,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5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成功发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1.79%，期限为365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4月22日。

2026年4月22日，公司完成兑付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2,035,800,000.00元。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成功发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票面利率为1.75%，期限为210天，兑付日期为2026年4月23日（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6年4月23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515,102,739.73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15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之子公司宁波宁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助1,345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5.7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1,345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1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24日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一次或分次滚动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于1700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即在前述授权期限内的任一时点，公司发行的处于有效存续期内的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金余额不超过1700亿元等值人民币）。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3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86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35%。

本期债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上公告，网址分别为www.chinamoney.com.cn和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16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日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现因年报内容尚需进一步完善，为确保披露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经公司研究决定，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特将2025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调整为2026年4月30日。

公司对变更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招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23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发布《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7日（星期四）15:00-16:30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翁占斌先生，董事、总经理汤磊先生，财务总监杨丽敏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铁明先生，独立董事王晓明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7:00前，将您关注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zhaojin_huangjin@163.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招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收到控股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通知，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已于2026年4月23日完成发行，最终发行规模为1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到期赎回价格为100元。其中，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代码：137206.SH）发行规模为5亿元，票面利率为0.10%，初始换股价格7.50元/股，认购倍数为1倍；南山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代码：137207.SH）发行规模为10亿元，票面利率为第一年1.60%、第二年1.70%、第三年1.80%，品种二初始换股价格30.00元/股，认购倍数为1倍。本期可交换债券换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即2026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23日止。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本期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35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微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杭州众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64.69%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前六个月至交易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2025年6月19日至2026年3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2、交易对方及有关知情人员；

3、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知情人员；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5、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6、前述1至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等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及相关声明与承诺，自查期间内，前述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对象在自查期间内通过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况

1、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披露了《大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创投”）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总股本的1%，即6,261,453股。

2026年1月23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6年1月6日至2026年1月21日，上海创投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261,453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上海创投	2026/1/6-2026/1/21	-	6,261,453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上海创投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减持计划实施、相关减持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且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微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2、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1）第一次减持

上市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披露了《大股东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巽鑫（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巽鑫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总股本的2%，即12,522,906股。

2025年11月15日，上市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5年9月22日至2025年11月13日，巽鑫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522,906股，减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巽鑫投资	2025/9/22-2025/11/13	-	12,522,906

（2）第二次减持

上市公司于2026年1月9日披露了《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巽鑫投资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4月29日期间，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总股本的2%，即12,522,906股。截至本次交易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巽鑫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巽鑫投资	2026/2/11-2026/3/6	-	4,471,63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巽鑫投资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减持计划实施、相关减持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且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微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中微公司

2025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披露《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上市公司拟于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2月19日期间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内回购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96,273股。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1月30日期间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买卖中微公司（688012.SH）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交易时间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2025/11/20-2026/1/30	-	2,096,273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中微公司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以及公司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中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有关要求，公司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照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2,096,273股已回购股份。

2025年11月20日至2026年1月30日期间，公司累计减持已回购股份2,096,2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系基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减持计划实施，相关减持实施情况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形，不构成内幕交易，且不存在泄漏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微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内，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买卖中微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账户	累计买入	累计卖出	期末持有
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单位：股/张）	8,019,256	8,210,161	216,056
	中信证券信用融券专户（单位：股/张）	-	-	7,39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单位：股/张）	2,700,014	534,443	2,180,087
	中信证券做市账户（单位：股/张）	47,610	51,203	9,912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中信证券作出如下声明：

“中信证券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制度》《本公开信息知悉人登记制度》等制度并切实执行，中信证券投资银行、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之间，在部门机构设置、人员、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办公场所相互隔离，能够实现内幕信息和其他未公开信息在中信证券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间的有效隔离，控制上述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中信证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员工与中信证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相关股票买卖行为属于正常业务活动，中信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二）自然人买卖中微公司股票情况

自查期间，以下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姓名	职务/关系	交易日期/期间	期间累计买入	期间累计卖出	自查期末持股数
1	尹志尧	上市公司董事长	2025/7/25-2026/2/10	-	258,430	3,951,006
2	余峰	上市公司员工	2025/7/24-2025/8/22	-	20,000	0
3	庄宇峰	上市公司员工	2025/7/4-2025/7/31	2,400	4,136	0
4	胡珊	上市公司员工	2025/6/30-2025/8/12	23,546	25,296	0
5	程雯婕	上市公司员工	2025/7/23-2025/9/17	-	2,978	0
6	朱琳	标的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交易对方	2025/8/28-2025/9/17	3,832	3,832	0
7	刘李	标的公司董事	2025/9/4	350	-	350
8	李端祯	交易对方达晨财智、深圳达晨、杭州达晨之经办人	2025/9/15-2026/3/6	2,104	2,104	0
9	朱力昂	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宁波领芯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5/12/17	259	0	259
10	吴帅	交易对方长兴青鸟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5/8/15-2025/9/4	200	200	0
11	刘晓霖	交易对方王敬文之配偶	2025/6/24-2025/8/28	1,300	4,300	0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该等人员均已分别出具自查报告或声明与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尹志尧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尹志尧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中微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6日披露的《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5-026）及于2026年1月9日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6-007）中的减持计划所进行的减持，上市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董监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5-049）及于2026年2月12日发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2026-013），对本人减持中微公司股票的结果进行了披露，本人在自查期间减持上市公司的股票分别系基于个人资金需求及因本人已从外籍恢复为中国籍，为依法办理相关税务的需要而进行的独立操作，与本次交易不存在任何关联，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2、除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外，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通过本人账户或操作他人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或建议他人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形；

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余峰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余峰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市场情况、公开信息作出的正常股票交易行为，相关交易行为均发生在本人知悉内幕信息之前；

3、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示或暗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在自查期间未曾向其他方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未明示或暗示其他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况；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庄宇峰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庄宇峰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市场情况、公开信息作出的正常股票交易行为，相关交易行为均发生在本人知悉内幕信息之前；

3、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示或暗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在自查期间未曾向其他方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未明示或暗示其他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况；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胡珊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胡珊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市场情况、公开信息作出的正常股票交易行为，相关交易行为均发生在本人知悉内幕信息之前；

3、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示或暗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在自查期间未曾向其他方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未明示或暗示其他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况；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程雯婕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程雯婕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市场情况、公开信息作出的正常股票交易行为，相关交易行为均发生在本人知悉内幕信息之前；

3、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示或暗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在自查期间未曾向其他方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未明示或暗示其他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况；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朱琳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朱琳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市场情况、公开信息作出的正常股票交易行为，相关交易行为均发生在本人知悉内幕信息之前；

3、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示或暗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在自查期间未曾向其他方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未明示或暗示其他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况；

4、若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则上市公司有权无条件收回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投资收益；

5、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刘李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刘李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根据市场情况、公开信息作出的正常股票交易行为，相关交易行为均发生在本人知悉内幕信息之前；

3、在自查期间，不存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明示或暗示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本人在自查期间未曾向其他方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未明示或暗示其他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况；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李端祯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李端祯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中微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事项的筹划、决策过程，亦从未自任何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系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中微公司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中微公司股票，本人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中微公司股票；

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中微公司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中微公司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中微公司。”

9、朱力昂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朱力昂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中微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事项的筹划、决策过程，亦从未自任何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系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中微公司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中微公司股票，本人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中微公司股票；

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中微公司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中微公司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中微公司。”

10、吴帅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吴帅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中微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事项的筹划、决策过程，亦从未自任何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系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中微公司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中微公司股票，本人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中微公司股票；

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中微公司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中微公司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中微公司。”

11、刘晓霖

针对前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事宜，刘晓霖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1、中微公司首次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前本人未参与本次交易事项的筹划、决策过程，亦从未自任何处获取、知悉或主动打探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2、本人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系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况；

3、在中微公司本次交易自查期间内，本人从未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间接建议他人买入或卖出中微公司股票，本人未以实名或非实名账户买卖中微公司股票；

4、本人承诺，若本人买卖中微公司股票行为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界定为内幕交易，本人愿意将在此期间买卖中微公司股票所取得的收益无偿转让给中微公司。”

刘晓霖的配偶王敏文出具书面声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形，除上述情况外，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不存在其他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情况；

2、本人在自查期间未曾向刘晓霖或其他方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未明示或暗示刘晓霖或其他方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情况。

3、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违反上述说明与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自查报告、相关股票买卖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经充分核查，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认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自查报告、相关股票买卖主体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经充分核查，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锦天城律师认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及承诺函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中微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4168号中微临港产业化基地6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26,356,81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26,356,8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05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2.05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尹志尧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刘方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063,200	99.9100	68,171	0.0208	225,448	0.069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023,073	99.8977	111,778	0.0342	221,968	0.0681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109,288	99.9241	47,234	0.0144	200,297	0.0615

4、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8,161,026	91.3604	27,967,820	8.5697	227,973	0.0699

5、议案名称：《关于董事会202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064,139	99.9103	65,394	0.0200	227,286	0.069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048,259	99.9054	110,610	0.0339	197,950	0.060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1,293,419	95.3843	12,085,884	3.7032	2,977,516	0.9125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26,019,272	99.8965	139,146	0.0426	198,401	0.0609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6,262,022	93.8426	19,900,130	6.0976	194,667	0.0598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7,781,896	94.3084	18,380,406	5.6319	194,517	0.0597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